

展厅改造建设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和田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红色记忆收藏馆建设。

项目地址：和田市 31S 国道 115 号。

项目内容：

旧展厅的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拆除、清理拆除垃圾等，确保拆除过程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精心进行新建红色记忆收藏馆的设计与建设，设计应充分体现红色主题，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和良好的参观体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执行，确保工程质量。

负责展出馆内约 2000 件藏品及文献研究资料的合理布置与展示，运用先进的展示技术和手段，提升展示效果。

二、设计与施工要求

设计时间：乙方需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方案应达到专业水准，符合红色记忆收藏馆的主题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核。设计完成后，乙方应立即着手施工准备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存在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进行调整优化。设计应达到验收展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空间布局合理、灯光效果良好、展示内容清晰等。

开馆时间：乙方应全力以赴确保 2023 年 10 月 1 日新馆正式对外开放。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开馆时间延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和解决方案。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原有展馆拆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乙方，新馆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剩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与验收

乙方承诺所有工程均符合国家相关建筑规范及安全标准，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质量要求。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天内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详细记录工程的质量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 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如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的明确

1.1 未能按时推进展馆建设进度，导致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进行验收准备工作。例如，未在规定的 9 月 25 日前使展馆达到可验收状态，影响 10 月 1 日的正式开馆计划。

1.2. 展馆交付时不符合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展馆结构存在安全隐患、布局不合理、装饰未达到设计要求、设备安装不规范或无法正常运行等。

1.3. 未按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如在展馆设计和施工期间，未能留住 2 至 3 名驻场人员及

时解决问题；或者在验收及展出过程中，未按要求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讲解和引导等服务。

1.4. 未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验收后，未留 2 名人员配合验收和展出人员 60 天，或未能及时响应展馆运营过程中的维修、保养等服务请求。

2、违约方承担的具体责任

2.1. 履约保证金与违约金支付

乙方在中标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交付的展馆不符合验收要求，且在甲方给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样，若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甲方也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对扣除履约保证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时间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视为认可甲方的决定。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新的特定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具体补足时间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逾期未补足的，应按每日一定比例加收滞纳金。

2.2. 合同继续履行与补救措施 -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合同其他义务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解除的除外）。 - 对于未按时完成展馆建设进度的情况，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赶工计划，增加人力、物力投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使展馆达到可验收状态。甲方有权对赶工计划进行审核和监督，若乙方未按赶工计划执行，甲方可采取进一步的惩罚措施。 - 对于展馆交付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正展馆存在的缺陷以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要求。这包括但不限于对结构进行加固、调整布局、重新装饰、更换不合格设备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 在采取补救措施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整改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若整改过程中出现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

2.3. 损失赔偿 - 任何一方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续费（如展馆后续运营所需的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因延迟开馆而增加的部分）、运费（如在整改过程中涉及设备运输、材料搬运等费用）、保险费（展馆建设期间的工程保险费用，若因违约导致保险期限延长或需要额外购买保险的费用）、检验费（展馆验收过程中的专业检验机构收取的费用，若因整改需要多次检验，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仓储费

（如因整改需要临时存放设备、材料等产生的费用）、装卸费（在运输和整改过程中的货物装卸费用）、退回货物（如不合格的展馆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甲方为使展馆达到符合要求而多支出的费用。－ 甲方为确定损失金额，有权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应在甲方确定损失金额后的特定时间内完成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权利救济方式的强调

3.1. 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例如，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若展馆交付严重不符合验收标准，且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无法有效整改，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甲方在行使权利救济方式时，应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明确指出违约行为和要求采取的措施。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特定时间内给予回应和采取行动，否则甲方可以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总之，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各自在展馆验收及后续服务中的义务。一旦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积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确保展馆项目的顺利验收和后续正常使用，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六、文物及文献资料保管

乙方应高度重视馆内约 2000 件藏品及文献研究资料的妥善保存。在旧馆拆除、新馆建设及藏品布置过程中，采取专业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和文献资料不受损坏、丢失或污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或文献资料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修复或补救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未涉及争议的部分。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中共和田市委宣传部

代表签字：[甲方代表姓名]

日期：[具体年月日]

乙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全称]

代表签字：[乙方代表姓名]

日期：[具体年月日]